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18-071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缬沙坦原料药的未知杂质中发现极微量基因毒性杂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7日、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16日、2018年7月20日和2018年7月24日刊登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缬沙坦原料药的未知杂质中发现极微量基因毒性杂质的公告》(临2018-069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缬沙坦原料药的未知杂质中发现极微量基因毒性杂质的进展公告》(临2018-061号、临2018-064号、临2018-065号、临2018-068号)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缬沙坦原料药的未知杂质中发现极微量基因毒性杂质的澄清公告》(临2018-069号)。

现公司就缬沙坦事件发生以来，公众关心的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如下：

一、缬沙坦原料药和使用该原料药生产的制剂为什么需要召回？

2018年6月16日，公司在对缬沙坦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优化评估的过程中，发现并检定其中一未知杂质为N-亚硝基二甲胺(NDMA)，该杂质是缬沙坦原料药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使用平行工序产生的微量杂质，公司生产工段均经过相关国家药品监部门批准，符合法规标准。根据相关文学文献中基于动物实验的数据显示，该杂质含有基因毒性，但对人类致癌性证据有限。公司从防范风险的角度考虑，决定在召回国内外上市的缬沙坦原料药，并与国内相关客户共同决定主动召回使用公司缬沙坦原料药生产的国内上市的缬沙坦制剂产品。

二、服用含有该杂质的制剂有何风险？需要采取什么措施？

世界卫生组织(WHO)所属机构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2017年10月27公布的致癌物清单，将NDMA归为2A类致癌物质，2A类是指在动物实验中有相应数据支持，但对人类致癌性证据有限的物质。

与NDMA同属2A类物质的有81种，包括油食品中普遍存在的丙烯酰胺、温度高于65度的饮料、红肉等物质。此外，昼夜节律打乱的轮班工作也属于2A类致癌风险行为。

虽然在非常普遍的动物研究中发现NDMA可增加癌症的发生率，但该杂质对人体的致癌性影响尚无充分数据支撑。

正在服用缬沙坦药品的用药人群一定不要擅自停药，擅自停药对于高血压患者的风险更直接且严重，是否停药或换药一定要听从医生指导，患者可以联系医生更换其他不涉及召回的缬沙坦药品或者选择其他药物替代治疗。

三、为什么中国和美国召回公告晚于欧洲？

在公司主动发现该杂质后，各国家监管部门均未对该杂质制定可接受的控制限度标准。此事件发生后，公司主动与相关客户及监管机构进行技术沟通，由于各药品监管理机构对此次事件的评估及监管要求各有不同，公告发布时间也略有差异。公司基于风险防范的考虑，于2018年7月13日中午主动发布有关召回在国内外上市的缬沙坦原料药和使用公司缬沙坦原料药生产的在国内上市的制剂产品公告。北京时间2018年7月14日，发布召回公告在美上市的缬沙坦制剂产品公告。

四、公司是否及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7月6日，公司就出口缬沙坦原料药中检出微量N-亚硝基二甲胺(NDMA)杂质的情况向国内药监部门进行了报告。

五、本次召回涉及哪些制剂生产企业？如何查询需要召回的产品？

本公司涉及使用公司缬沙坦原料药的共有制剂企业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缬沙坦制剂药品尚未出厂，其他家生产企业上市产品中NDMA超出限值，分别是重庆康刻尔制药有限公司、江苏万高药业有限公司、山东益康药业有限公司、海南皇隆制药有限公司、哈尔滨三联药业有限公司。截止2018年7月23日，公司已完成国内所有原料药的召回工作。

5家企业制剂生产企业网站已经公开相关召回信息，包括企业负责召回的联系电话。为便于公众及时掌握正在使用的缬沙坦药品是否属于召回范围，5家企业已与信息技术公司合作，在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8-057号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7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山路7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0,506,4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72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副董事长蒋新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1,302,263	99.6612	600	0.0001	5,204,051	0.338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51,123,810	99.4957	600	0.0001	5,204,051	0.5042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51,124,310	99.4957	100	0.0001	5,204,051	0.504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项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此之外，其余议案均以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股份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秋子,祝静

3.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8-051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载2018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元)	11,431,17	11,104,10	-2.0%
营业利润(元)	5,469,07	5,096,83	-7.33
净利润(元)	5,434,11	6,665,78	-1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4,009,00	4,796,27	-1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百万元)	3,146,31	4,231,98	-26.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66	-23.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	4.66	下降13个百分点
总资产(百万元)	440,463,00	431,648,19	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百万元)	121,887,20	123,127,98	-1.02
股东权益(百万元)	8,713,94	8,713,9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99	14.13	-1.02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号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28,139,6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具体情况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二、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是一致的。

四、利差补偿方案

本公司2017年度利差补偿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28,139,6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利差补偿金额=28,139,623股×0.40元/股=11,255,848元。

五、利差补偿方案与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6日，除权日为：2018年8月7日。

六、利差补偿对象

本次利差补偿对象为：截至2018年6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七、利差补偿办法

本公司2017年度利差补偿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28,139,6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利差补偿金额=28,139,623股×0.40元/股=11,255,848元。

八、利差补偿方案与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6日，除权日为：2018年8月7日。

九、利差补偿对象

本次利差补偿对象为：截至2018年6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十、利差补偿办法

本公司2017年度利差补偿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28,139,6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利差补偿金额=28,139,623股×0.40元/股=11,255,848元。

十一、利差补偿方案与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6日，除权日为：2018年8月7日。

十二、利差补偿对象

本次利差补偿对象为：截至2018年6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十三、利差补偿办法

本公司2017年度